

证券代码：300072

证券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2-034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刘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闫晓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1,984,165,641.88	1,902,292,534.07	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145,928,422.45	1,141,710,504.92	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89	5.87	0.34%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5,696,440.91		193.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5		47.73%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79,467,591.78	81,244,376.63	12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17,917.53	1,049,405.95	301.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	0.005	3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	0.004	3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7%	0.10%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1%	0.08%	0.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6,521.41	
所得税影响额	-114,976.97	
合计	651,536.16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94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725,59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16,342	人民币普通股
张杰	5,598,420	人民币普通股
赵郁	2,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振义	2,075,600	人民币普通股
丛澜波	1,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胡宗杰	1,816,408	人民币普通股
光大证券—光大—光大阳光内需动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87,14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5,187	人民币普通股
唐在峪	1,364,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366,200	0	0	55,366,200	首发承诺	2013年4月27日
林科	16,100,000	0	0	16,10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4月27日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360,400	0	0	14,360,400	首发承诺	2013年4月27日
张杰	5,862,500	5,862,500	0	0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2日
张雪凌	4,800,000	0	0	4,80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4月27日
丛澜波	3,225,000	3,225,000	0	0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2日
张淑荣	2,081,250	0	0	2,081,250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赵郁	2,100,000	2,1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2日
合计	103,895,350	11,187,500	0	92,707,850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141,206,461.40 元，增长了 32.19%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收入大幅增加；
- 2、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 42,729,944.68 元，增长了 39.82%，主要原因为材料采购款增加；
- 3、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 26,213,987.16 元，减少了 68.25%，主要原因为支付设立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入资款 30,000,000.00 元本期转入长期股权投资；
- 4、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 1,209,165.08 元，减少了 100.00%，主要原因为：采购存货的进项税已认证；
- 5、在建工程较年初减少 16,395,864.48 元，减少了 64.27%，主要原因为公司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已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 6、开发支出较年初增加 8,488,644.73 元，增长了 244.22%，主要原因为公司脱硫服务移动检测车及高硫容粉脱硫材料应用于浆液法脱硫工艺进入工业试验阶段；
- 7、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98,223,215.15 元，增长了 120.9%，主要原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七台河隆鹏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尚在执行过程中，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部分收入在报告期实现；
- 8、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61,771,414.27 元，增长了 114.96%，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 9、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 1,405,006.57 元，增长了 244.58%，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 10、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7,617,752.62 元，增长了 87.63%，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导致销售费用有所增加；另外，销售人员薪酬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 11、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7,124,565.37 元，增长了 55.58%，主要原因为公司科研及管理人员增加，薪酬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 12、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7,345,255.11 元，增长了 201.67%，主要原因为公司贷款较上年同期增长，利息支出增加；
- 13、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7,044,310.67 元，增长了 1865.51%，主要原因为公司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 14、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560,700 元，增长了 272.42%，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增加；
- 15、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4,991.72 元，减少了 99.83%，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未发生大额营业外支出；
- 16、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312,090.68 元，增长了 592.57%，主要原因为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 17、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77,291,386.88 元，增长了 110.06%，主要原因为收入增加、成本同比增加导致原材料采购等现金流出增加；
- 18、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0,158,596.46 元，增长了 72.97%，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薪酬调整导致现金流出增加；
- 19、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5,853,039.25 元，增长了 34.14%，主要原因为公司用于支付费用的现金增加；
- 20、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9,458,873.70 元，减少了 38.75%，主要原因为本期固定资产投资减少；
- 21、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50,000,000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收到注册资本金 50,000,000 元；
- 2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32,000,000.00 元，增长了 105.6%，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收到的银行贷款增加；
- 23、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10,576,000.00 元，增长了 94.98%，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到期偿还的银行贷款增加；
- 24、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6,717,581.90 元，增长了 144.17%，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贷款增加，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 2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82,907,771.70 元，减少了 193.76%，主要原因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 2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0.21 元，减少了 47.73%，主要原因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 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3,168,511.58 元，增加了 301.93%，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导致利润增加；
- 28、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增长 100.00%，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净利润提高所致。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

从国家政策层面上看，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可持续发展的社会是国家的既定方针之一；国家国民经济“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材料、循环经济等产业，国家、地方的相关配套政策及办法正在出台和完善之中。

公司所从事的领域、产品性质、未来发展方向都与此密切相关。

从国际环境来看，虽然新能源、新技术呈迅猛发展之势，但相当长时间内石能源仍将占主导地位。加上日本核能危机后，化石能源的清洁利用又提高到各国的重要战略层面，传统能源利用产生的环保问题为能源净化和能源洁净转化行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由上可见，公司主要产品及技术符合国际国内经济发展方向，宏观环境对公司的发展十分有利。公司将抓住发展机遇，把握市场细分领域整体上行趋势，依托开发的新型能源净化材料，为客户提供成套能源净化解决方案，展现公司“一流能源净化专家”核心竞争力优势。

二、公司一季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946.7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20.90%；实现营业利润 732.2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20.24%；实现利润总额 808.9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02.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1.7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01.93%。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 2012 年年度经营计划，有效开展各项工作：

1、在产品营销与服务方面，石化领域的剂种销售较为平稳，气体净化和煤化工领域的业务开拓取得了较好业绩。报告期，高硫容脱硫剂及成套脱硫服务收入 1,021.94 万元，占一季度总收入的 5.69%；报告期，公司与七台河隆鹏公司共同努力，基本完成工业装置的建设工作，七台河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收入 9,405.37 万元，占一季度总收入的 52.41%。在煤化工领域，公司实行科研与示范相结合的运营模式，通过与煤化工企业的深度合作，使公司能源净化技术和产品在煤化工工业装置的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得以系统应用，满足用户装置提高经济效益和日益提升的节能环保标准的要求，公司亦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在科研与创新方面，公司按计划开展对铁系脱硫剂开发及工业应用、催化剂循环使用研究、其他（脱砷、脱汞）净化新材料开发、煤焦油综合利用等项目的实施。报告期，下属工程公司完成脱硫服务现场检测设备的开发和建设，为气体净化业务开展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支持。在研发管理方面，将搭建适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基础研发、工程化、国际化和技术服务平台，改进和完善项目过程管理控制，并制定和实施商标、专利发展战略，支持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

3、在人力资源发展方面，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扩充了技术队伍以及市场队伍，截止到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人员规模为 541 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人员 61 人。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为 1,994.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5.58%；销售费用为 1,631.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7.63%，费用增长主要用于引进高端人才和增加营销人员，旨在保持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基础。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岗位职责梳理、绩效考核、培训等多项工作，加快新老员工的融合，着力提升公司整体人力资源素质和能力。

4、报告期，公司募投项目沈阳二期工程和苏州二期工程相继进入试生产阶段，项目规划的产能已经逐步形成。目前，募投项目的各项手续正在配合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完善。

三、经营中主要风险因素

1、新产品、新商业模式推广进度风险

报告期，公司继续加强脱硫服务示范项目运行情况的跟踪和管理，积极探索公司产品和技术在油田伴生气、天然气、煤制气、沼气等领域的应用与服务，增强了为客户提供完整的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同时，主动为客户提供设备检验和维护服务，赢得了较好的客户口碑，提升了公司的市场形象和售后能力，为公司在上述领域的深入拓展进一步稳固了产业基础。但是，由于该项业务尚处于推广初期，客户覆盖率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为了加快业务的推广进度，公司将加大对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的示范力度，培育更多的市场增长点。

2、管理风险

上市以来，公司净增人员 162 人，人员增长速度较快。此外，公司投资的多家子公司北京三聚能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等在 2012 年初陆续设立，公司的管理跨度和管理半径越来越大，这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与协调能力，以及公司在文化融合、资源整合、技术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对组织结构、管理模式和人才发展等进行及时的调整和完善，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3、业绩季节性不均衡风险

由于公司客户的采购行为具有比较明显的季节性，受此影响，公司一季度均为全年销售淡季，下半年实现的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较高；同时，由于公司产品类别较多，不同类别的产品单价差异较大，部分金额较大的订单在全年分布存在比较明显的不确定性，造成公司利润的实现具有明显的季节性不均衡的特点。上述情况将对投资者判断公司价值构成一定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201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宋建华先生因病去世，享年 46 岁。目前，公司已安排相关人员对其所担任的工作进行接管，并实现平稳过渡。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变动。

（二）专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申请专利 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 2 项；新获得授权 2 项，均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新申请专利

（1）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测定脱硫剂穿透流容量的装置（申请号：201220026238.8），申请日期：2012.1.19，申请人：北

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以羟基氧化铁为活性组分的脱硫剂的再生方法（申请号：201210017881.9），申请日期：2012.1.19，申请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常温脱硫的高强度羟基氧化铁脱硫剂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201210018306.0），申请日期：2012.1.19，申请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实用新型名称：净化剂现场检测车（申请号：201220045812.4），申请日期：2012.2.13，申请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发明专利名称：锌酸钙和镧酸钙常温脱硫剂的制备方法（申请号：201210030574.4），申请日期：2012.2.10，申请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新授权专利

(1) 发明专利名称：具有高硫容的脱硫剂活性组分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610121945.4），授权日期：2012.03.21；

(2)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高硫容铁系脱硫剂的生产制造方法（ZL200810114096.9），授权日期：2012.02.15。

(三) 商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商标注册号为 1805009 的“sanju（拼音）”的商标分别在阿尔及利亚、日本和韩国通过了“在第 1 类所指定的商品”上的注册核准。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WIPO）2012 年 1 月 24 日发送给公司代理机构的挂号信以及附带的阿尔及利亚知识产权局（INAPI）下发的《根据有关商标国际注册的马德里协定及其议定书共同规则第 18 项第 1 条下发的核准保护通知》，给予“sanju”商标（国际注册号 1081341）在第 1 类所指定的商品上核准注册。

2、根据韩国知识产权局 2012 年 3 月 5 日核发的商标注册证，核准“sanju”商标（国际注册号 1081341）在第 1 类所指定的商品上注册。

3、根据日本专利局 2012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商标注册证，核准“sanju”商标（国际注册号 1081341）在第 1 类所指定的商品上注册。

§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上市前股东	<p>(一) 股份锁定的承诺</p> <p>1、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林科、张雪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刘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之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张雪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总经理林科先生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林科先生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林科承诺：在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p>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得到有效履行。

		<p>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张杰、张淑荣、丛澜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满后，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6、赵郁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在张杰先生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张杰先生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北京二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刘雷、石涛、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上市前承诺：“一、本人、本公司及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目前不存在对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在今后亦不会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对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二、如本人、本公司及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告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帮助股份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p> <p>2、公司股东林科与张雪凌夫妇在上市前承诺：“本人作为三聚环保的股东，目前与三聚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现郑重承诺，将来亦不在三聚环保以外的公司、企业投资从事与三聚环保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本人愿意承担如因违反前述承诺给三聚环保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费用及任何额外的费用支出。”</p>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138.14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965.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季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0,000 吨高硫容粉及脱硫剂成型装置	否	14,056.66	14,056.66	759.21	9,463.14	67.32%	2011 年 08 月 27 日	222.63	是	否
年产 500 吨新型分子筛及催化新材料合成装置	否	6,426.61	6,426.61	21.43	4,314.46	67.13%	2011 年 10 月 27 日	0.00	是	否
年产 500 吨 FP-DSN 降氮硫转移剂生产装置	否	3,847.07	3,847.07	62.23	2,110.99	54.87%	2011 年 10 月 27 日	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330.34	24,330.34	842.87	15,888.59	-	-	222.63	-	-
超募资金投向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1,525.00	1,525.00	31.12	282.69	18.54%	2012 年 12 月 28 日	0.00	不适用	否
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819.05	6,693.91	66.94%	2012 年 01 月 12 日	0.00	不适用	否
2 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0.00	0.00	0.00%	2013 年 09 月 02 日	0.00	不适用	否
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否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2013 年 07 月 12 日	0.0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5,500.00	5,500.00	0.00	5,5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4,600.00	14,600.00	0.00	14,6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6,625.00	36,625.00	-787.93	27,076.60	-	-	0.00	-	-
合计	-	60,955.34	60,955.34	54.94	42,965.19	-	-	222.6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其中超募资金 52,807.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1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实施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利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525.00 万元，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在全国范围内新设立 10 个营销办事处，建设期为 1 年。 2011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完成日期，调整后项目的完成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28 日。									

	<p>目前新疆办事处和大庆办事处已基本建成，四川办事处和广西办事处正在建设中。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282.69 万元，其中一季度使用超募资金 31.12 万元，以前年度使用超募资金 251.57 万元。</p> <p>2、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p> <p>201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的议案，公司以“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0,000.00 万元出资，对全资子公司苏州恒升公司进行增资，由苏州恒升公司负责实施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其中：建设投资资金 3,700.00 万元，流动资金 6,300.00 万元。2011 年 1 月 12 日，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p> <p>苏州恒升公司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中的脱硫剂成型生产线是在一期工程基础上进行新产能的改扩建，生产设施建设较为顺利，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6,693.91 万元，其中本季度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580.95 万元。报告期，苏州恒升募集资金专户显示本季度投入金额为-819.05 万元，主要原因为：2011 年 12 月 28 日，苏州恒升依照合同使用超募资金支付用作生产特种脱硫单元预付款 2,000.00 万元，由于 2012 年初客户要求公司推迟部分脱硫设备供货，因此，公司于 2012 年 1 月与设备制造商达成协议，由设备供应商将 2,000.00 万元预付货款中的 1,400.00 万元暂退回到苏州恒升募集资金专户。</p> <p>3、成立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实施 2 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项目建设</p> <p>201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实施 2 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大庆华奕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华奕”）共同投资人民币 5,000.00 万元设立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 3,000.00 万元，占大庆三聚公司股份比例为 60%，大庆华奕出资人民币 2,000.00 万元，占大庆三聚公司比例为 40%。</p> <p>201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00.00 万元出资，缴存在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大庆分行营运部开立的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 236000601018170304791 账号内。2012 年 1 月 19 日，大庆三聚公司取得了由大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凤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2012 年 2 月 10 日，大庆三聚公司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华侨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07010120003000042，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超募资金已存入该账户。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账户余额为 3,003.4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利息收入 3.44 万元。</p> <p>4、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p> <p>201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由三聚科技与福州大学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共同投资人民币 3,000.00 万元设立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其中三聚科技使用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 2,00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股份比例 66.67%，福大工程中心以其拥有的“一种适用于高压工艺的 CO 耐硫变催化剂及生产工艺专有技术”经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作价 1,008.00 万元投入合资公司，其中 1,0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出资，占合资公司股份比例 33.33%，其余 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三聚科技签署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出资协议》等相关文件。</p> <p>2012 年 3 月 12 日，三聚科技公司在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10060576018150119174，并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与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保荐代表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超募资金已存入该账户。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账户余额为 2,000.6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利息收入 0.61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积极开展项目调研和论证，尽快制定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7 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1年3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科技”）与七台河市隆鹏煤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协议范围包括三聚科技向甲方提供新工艺技术、新型催化剂、净化剂、专用设备，合同总金额为2.00亿元人民币。合同有效期自2011年03月08日至2012年12月20日止。截止2012年3月31日，该项目土建施工已基本完成，主体设备及罐区建筑基础已经完工，计划于2012年7月竣工并开车试生产运行。

2、2012年3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与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大为”）签署了《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协议范围包括双方合作建设云南大为焦炉煤气制醇氨及提高纯度CO节能环保项目及配套项目，合同金额暂估为3.50亿元人民币。目前，协议已经双方有权部门批准并生效。双方将积极沟通，尽快落实签订后续相关合同。